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35068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07. 25

(21) 申请号 201120403074. 1

(22) 申请日 2011. 10. 21

(73) 专利权人 芜湖市恒联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241007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工业园

(72) 发明人 乔继良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32207

代理人 高桂珍

(51) Int. Cl.

G01B 5/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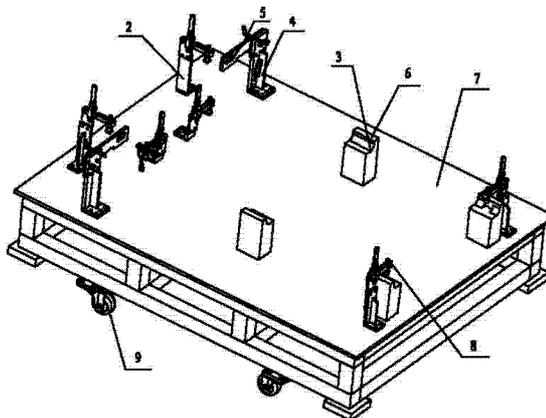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属于防撞杆检测的技术领域。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其特征在于,包括操作台面,所述操作台面呈长方体,所述操作台面沿长度方向的两侧分别设有一组检测装置,所述检测装置包括两个支撑台、一个限位架和三个检测架,一个限位架和两个支撑台处于同一水平线上,限位架一端设有两个检测架,处于端部的支撑台处设有一个检测架。本实用新型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操作简便、加工效率高。



1. 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其特征在于,包括操作台面,所述操作台面呈长方体,所述操作台面沿长度方向的两侧分别设有一组检测装置,所述检测装置包括两个支撑台、一个限位架和三个检测架,一个限位架和两个支撑台处于同一水平线上,限位架一端设有两个检测架,处于端部的支撑台处设有一个检测架。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台上部开有半圆弧形凹槽。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其特征在于,所述限位架的顶部设有通孔。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其特征在于,所述检测架底部设有支座,顶部设有锥形弹性体。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其特征在于,所述锥形弹性体与操作台面垂直。

6. 根据权利要求1—5任一项所述的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其特征在于,所述操作台面的底部设有滚轮。

## 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属于防撞杆检测的技术领域。

###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检具结构较为简单,仅能完成单根防撞杆的检测操作,工作效率较低。

### 发明内容

[0003] 针对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结构简单、同时检测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

[0004] 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5] 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其特征在于,包括操作台面,所述操作台面呈长方体,所述操作台面沿长度方向的两侧分别设有一组检测装置,所述检测装置包括两个支撑台、一个限位架和三个检测架,一个限位架和两个支撑台处于同一水平线上,限位架一端设有两个检测架,处于端部的支撑台处设有一个检测架。

[0006] 进一步,所述支撑台上部开有半圆弧形凹槽。

[0007] 进一步,所述限位架的顶部设有通孔。

[0008] 进一步,所述检测架底部设有支座,顶部设有锥形弹性体。

[0009] 进一步,所述锥形弹性体与操作台面垂直。

[0010] 较为完善的是,所述操作台面的底部设有滚轮。

[0011] 本实用新型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操作简便、加工效率高。

### 附图说明

[0012] 为了便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说明。

[0013]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如图 1 所示,前门左右防撞杆的检具,包括操作台面 7,操作台面 7 呈长方体,操作台面 7 的底部设有滚轮 9。

[0015] 操作台面 7 沿长度方向的两侧分别设有一组检测装置,每一组检测装置包括两个支撑台 6、一个限位架 4 和三个检测架,一个限位架 4 和两个支撑台 6 处于同一水平线上,限位架 4 一端设有两个检测架,处于端部的支撑台 6 处设有一个检测架。

[0016] 其中,支撑台 6 上部开有半圆弧形凹槽 3,使圆柱状的防撞杆置于其中。

[0017] 限位架 4 的顶部设有通孔 5,以供防撞杆穿过。

[0018] 检测架底部设有支座 2,顶部设有锥形弹性体 8,锥形弹性体 8 与操作台面 7 相垂直。

[0019] 将左、右防撞杆通过上述结构固定在操作台面上时,利用各种销轴等检测工作来

检测产品的各项参数。

[0020] 以上内容仅仅是对本实用新型结构所作的举例和说明,所属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对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做各种各样的修改或补充或采用类似的方式替代,只要不偏离实用新型的结构或者超越本权利要求书所定义的范围,均应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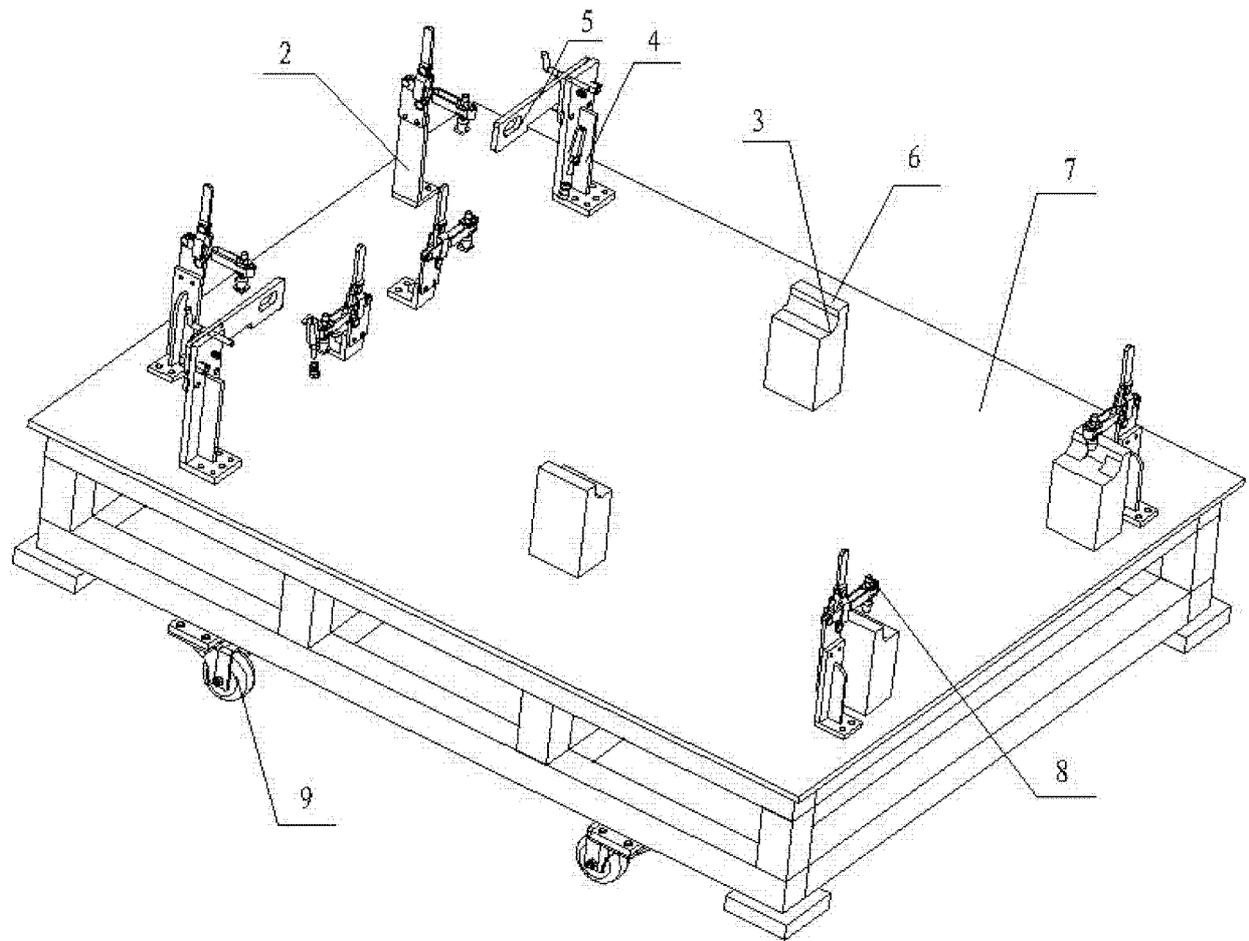


图 1